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58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30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2,636,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7 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6,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03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6,584	176,584	0.0396%	0.135%	0.0306%	0
	合计	176,584	176,584	0.0396%	0.135%	0.030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639,698	0.11%	0	639,698	0.11%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5,344,756	77.21%	-176,584	445,168,172	77.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984,454	77.32%	-176,584	445,807,870	77.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9,359	22.68%	176,584	130,985,943	22.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809,359	22.68%	176,584	130,985,943	22.71%
三、股份总数	576,793,813	100.00%	0	576,793,81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5,847	0.16%	0	0	176,584	0.0306%	详见表后“注”部分内容
	合计	165,847	0.16%	0	0	176,584	0.0306%	

注：

因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盈余公积转增 2.5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600,000 股变更为 143,910,000 股，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65,847 股限售股变更为 223,893 股，2011 年 12 月 26 日偿还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 47,309 股，现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176,584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29日	19	30,238,095	21.01%
2	2009年10月09日	2	3,216,962	2.24%
3	2009年11月26日	1	28,713,088	19.95%
4	2011年05月05日	2	639,698	0.4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逸石化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恒逸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鉴于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将股改代垫股份偿付了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提交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申请，则其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将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获得上市流通权。

恒逸石化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恒逸石化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